二零 一五年 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運作及最新發展的事宜

因應委員關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運作及最新發展,本文件簡述相關事宜現行的規管架構及最新狀況,以及當局處理亞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 牌照續期申請的最新進度。

#### 背景

- 2. 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將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作為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亞視有責任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持續遵守《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牌照條款以及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的規定;其中包括亞視須按照《廣播條例》及免費電視牌照內的規定,為觀眾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按相關法例如期繳付牌照費,以及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內所作的各種聲明及陳述,包括資本和節目的投資承諾和股權結構的內容。
- 3. 此外,亞視有責任持續遵守在廣播規管架構以外其他適用的法定要求,例如與香港其他所有僱主一樣,亞視須履行《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責任,向員工發放薪金。

#### 亞視最近的運作情況

#### 亞視欠薪對其廣播服務的影響

- 4. 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訂明持牌機構須提供並維持足夠人手,避免其服務中斷或把中斷情況減至最少。就新聞報道方面,除非通訊局因應亞視的申請而另行批准,亞視須於每日下午 6 時至深夜 12 時期間,在其粵語及英語頻道,各播放最少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 15 分鐘。有關亞視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規定載於**附件 A**。
- 5. 由於欠薪的問題導致新聞部員工流失,亞視自 2015年1月1日起削減部份新聞節目。本港台方面,亞視取消了長達兩小時的晨早新聞節目《亞洲早晨》,但如常播放午間新聞,及於每日下午6時至深夜12時之間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分別約為23分鐘及28分鐘)。國際台則繼續於每日下午6時至深夜12時之間,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

# 跟進行動

6. 通訊局非常關注亞視多次欠薪對其履行上述法例/ 牌照規定方面的影響。自 2014 年 12 月起,通訊局多次敦促 亞視慎重處理欠薪事件,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廣播條例》 和免費電視牌照中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包括根據「指定播 放節目」的規定提供不同類型節目,以及確保亞視的持牌服 務不會中斷。通訊局注意到亞視至今仍履行其牌照內有關播 放新聞節目的規定,但會繼續密切監察亞視遵守其他各項規 定的情況。

# 亞視欠交牌照費

- 7. 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香港法例第 562A 章)的規定,亞視須在每年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14 日內,向通訊局繳交免費電視牌照的固定費用。亞視亦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60 日內,繳交依據在該牌照年度內播放電視節目總時數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 8. 亞視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章)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傳送者牌照」),以提供其免費電視服務。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106V章),亞視須在傳送者牌照的發出周年日繳交牌照費。相關的規管條文載於附件 B。

#### 跟進行動

- 9. 有關 2014 至 15 年度須繳交的牌照費, 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已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而其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亦於同年 12 月 1 日到期;惟亞視仍欠交上述牌照費。通訊局已兩度去信亞視,要求它盡快繳清欠款,但亞視至今尚未繳付上述牌照費。本年 1 月 9 日,亞視向通訊局提出申請,分五期繳付 2014 至 15 牌照年度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sup>1</sup>與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
- 10. 通訊局認為亞視未能按照相關法例和牌照的規定繳付牌照費,並於三年內兩度違反同一規定,嚴重違反相關法例/牌照規定。通訊局按既定程序,經考慮亞視的申述後,已決定向亞視施加懲處,罰款共港幣 20 萬元。

<sup>1</sup> 亞視的申請並未提及其免費電視牌照的可變動費用。該費用將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到期。

11. 通訊局拒絕亞視提出分五期繳付所欠牌照費之申請,並且經考慮亞視的申述後,決定指示亞視須於 2 月 18 日及 3 月 18 日分兩期全數繳付欠交的牌照費及利息。通訊局已向亞視表明,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如期繳付欠交的牌照費及利息,通訊局會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處,包括可能按《廣播條例》啓動撤銷牌照的程序。

# 亞視可能出現股權變動

- 12. 2014年12月18日,高等法院就訴訟案件 HCMP 2840/2012<sup>2</sup>向亞視及有關人士頒布命令。根據法院的命令,兩名經理人(「經理人」)於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亞視董事局。經理人其中的一項職責,是按照合理方式訂出的最高價格,出售10.75%或以上的亞視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 13. 2015 年 1 月 12 日,經理人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 10.75%或以上的亞視股權,截標日期為 1 月 26 日。據悉,有關經理人正審閱及考慮所收到的建議書。
- 14. 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包括亞視),除非獲通訊局豁免,均須遵守申領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時所提交的聲明及陳述(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該持牌機構的股權結構。故此,持牌廣播機構須就其股權結構變動向通訊局提出批核申請。亞視免費電視牌照中的相關規定載於**附件** A.。

4

<sup>&</sup>lt;sup>2</sup> 亞視的其中一名股東 Antenna Investment Limited (「Antenna」)(由查懋聲、查懋德、蔡衍明三人共同持有)於 2014年11月入稟法院,指控由於亞視管理不善及排擠 Antenna 一方的董事參與亞視的管理,令身為非控股股東的 Antenna 受到不公平對待。聆訊於 2013年年底完結。其後 Antenna 提出申請,高等法院於是批准重新審理案件,案件於 2014年11月25日至28日進行聆訊。

#### 跟進行動

15. 通訊局至今沒有收到有關亞視股權變動的申請。若亞視提出有關申請,通訊局會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作出考慮。

#### 亞視牌照續期的申請

- 16. 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將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廣播條例》第 11 條訂明根據該條例批准牌照延期或續期的機制。持牌機構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24 個月或之前,向通訊局提交牌照延期或續期申請。就免費電視牌照而言,通訊局須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與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 17. 亞視已於 2013 年 11 月提交其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續牌申請」)。通訊局已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就亞視的續牌申請作出全面評估,並於 2014年 11 月 4 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若亞視在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法規方面的紀錄有任何改變,或亞視其後任何的最新發展對通訊局就其續牌申請所提交的建議造成

影響,通訊局會按需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補充資料和意見。2014年11月4日至今,通訊局已就亞視未按法例/牌照規定繳付牌照費而被施加罰款一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處理亞視的續牌申請, 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 況等,然後作出決定。

# 徵詢意見

1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及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5 年 2 月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摘錄 (只備英文本)

#### **News Programmes**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he Licensee shall provide on each language service a minimum of two comprehensive news bulletins, each of not less than 15 minutes duration, each evening between 6:00 p.m. and 12:00 midnight provided that up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by the Licensee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may approv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broadcasting news bulletins.

#### Licensee to comply with statements

-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tatutory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 legal and beneficial interest in the voting control and shares in the Licensee, the Licensee shall inform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bout any change and series of changes:
  - (a) involving 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and
  - (b) involving 1%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of any person who holds 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Licensee

within 14 days after:

- (i) the change or series of changes, as the case may be, takes place; or;
- (ii) the Licensee becomes aware of the change or series of changes, whichever is earlier.

# Standby equipment and spare parts

The Licensee shall provide and maintain adequate standby equip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pare parts) and staff to ensure that any interruption to the Service under this Licence is avoided or minimised, and that necessary repairs or replacements are made or provided promptly.

XX XX XX XX

#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摘錄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 附表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 2. 周年牌費

- (1) 牌照的周年牌費須就每個牌照年度繳付,並由以下費用組成一
  - (a) 固定費用\$4701400;及
  - (b) 以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為基準,按第4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 3. 繳付時間及方式

- (1)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14日內,向管理局繳付固定 費用。
- (2)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60日內,就該牌照年度向管理局繳付一筆可變動費用的暫定款額。
- (3) 暫定款額須以下述節目時間為基準,按第4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一
  - (a) (就於指明日期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在牌照上記錄的將會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估計節目時間總和;及
  - (b) (就於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在對上一個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
- (4) 如某電視節目服務、電視節目或某電視節目服務或電視節目的 任何部分,是獲管理局批准以模擬及數碼格式聯播的,或是受

管理局指示如此聯播的,則在計算節目時間時,只須計入該電視節目或該電視節目的部分以數碼格式廣播的播放時段。

XX XX XX XX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

附表3

第1部

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

- 1. 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0000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該費用為\$200000。(2003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2. 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每個發出或續期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100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7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2003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3.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每個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一
  - (a) 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專用的,則一
    - (i) 就當時獲指配在1吉赫以下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1吉赫至10.999吉赫內的每1千赫(不足1 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4F),F是當時獲指 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11吉赫至18.999吉赫內的每1千赫(不足 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20-F),F是當時獲指 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19吉赫或以上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一
  - (i) 相等於管理局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 人數; (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 4.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3條繳付任何費 用一

6.765 — 6.795兆赫

13.553 — 13.567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兆赫

2400 - 2500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吉赫

244 - 246吉赫

XX XX XX XX